

证券代码：002438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

8、会议的合法性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980.78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.457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,085.665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.99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95.11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1.466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564.816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.0237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，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1、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56.17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：20.4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；弃权：4.15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40.206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6%；反对：20.4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9%；弃权：4.15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。

2、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59.75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：16.93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：4.10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43.786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1%；反对：16.93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9%；弃权：4.10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。

3、关于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56.13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8%；反对：20.4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；弃权：4.19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40.166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5%；反对：20.4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9%；弃权：4.19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4、关于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56.13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8%；反对：20.4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；弃权：4.19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40.166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5%；反对：20.4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9%；弃权：4.19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5、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63.881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；反对：12.8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7%；弃权：4.0500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.6500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47.916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59%；反对：12.8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05%；弃权：4.0500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.6500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6%。

6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66.921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4%；反对：12.30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；弃权：1.5600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.0200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50.956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12%；反对：12.30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50%；弃权：1.5600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.0200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8%。

7、关于2026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力、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,641.575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35%；反对：23.27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：5.1800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.6500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2,463.466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3%；反对：23.27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8%；弃权：5.18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9%。

8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60.15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：16.58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；弃权：4.05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44.186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3%；反对：16.58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1%；弃权：4.05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。

9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6,958.57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2%；反对：18.1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；弃权：4.05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542.606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0%；反对：18.1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4%；弃权：4.0500 万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6500 万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5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